

江苏博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光电材料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7月24日，江苏博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光电材料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建设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醴泉路69号5栋（位于高新园内）；

（2）建设性质：扩建；

（3）建设规模：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年产铝酸盐LED荧光粉180t/a；硅酸盐LED荧光粉10吨；氮化物LED荧光粉10吨。

项目于2023年6月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并取得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对《光电材料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宁环（江）建（2023）61号）。2023年7月开工建设。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64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万元，约占投资总额的5.4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江苏博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光电材料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全部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性质、选址及未发生变动，建设规模未超出最大设计能力，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文件，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已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职工生活废水由化粪池预处理后同工业污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科学园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标准后排放。本项目总排口排放标准执行《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1-2011)中间接排放标准，科学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等级标准。

（二）废气

投料粉尘（颗粒物）经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1）排放；洗粉及调配废气（硝酸雾（按氮氧化物计）、氯化氢、氟化氢）经碱液喷淋塔（TA002）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2）排放。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氯化氢、氟化物、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3排放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氨厂界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新改扩建二级标准限值。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是风机（废气治理设备）、球磨机等，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柔性连接、定期维护、厂房封闭、合理布局等措施后对周边影响较小。

（四）固废

本项目已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洗硅废水、硅酸盐洗粉废水、废包装容器为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委托江苏乾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边角料在厂区内回用；废坩埚及粘连粉料由生产厂家回收，布袋除尘器收尘外售回收利用，工艺废水中和沉淀池沉淀物外售回收利用，一般包装废料由环卫部门清运。

固体废物均得到100%妥善处置。

（五）土壤、地下水

校区实行雨污分流、分区防渗；危废间、化学品库均做重点防渗。

（六）环境风险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储存场所和使用场所不构成重大危险源。本项目在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前提下，发生事故可能性较小，对周围环境风险较小。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次针对验收监测期间对污染物进行达标分析。

（1）废气

根据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Y202312017），监测期间（2023年12月28日—2023年12月29日）：

排气筒（DA004）出口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2.0\text{mg}/\text{m}^3$ 、速率为 $0.004\text{kg}/\text{h}$ ，符合江苏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排气筒（DA005）出口有组织废气最大浓度分别为：氮氧化物、氯化氢均未检出；氟化物 $0.077\text{mg}/\text{m}^3$ 、速率为 $0.0004\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 $2.43\text{mg}/\text{m}^3$ 、速率为 $0.012\text{kg}/\text{h}$ 。符合江苏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本次检测结果表明，本次检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厂界检测结果最大浓度分别为：非甲烷总烃 $1.54\text{mg}/\text{m}^3$ 、总悬浮颗粒物 $0.353\text{mg}/\text{m}^3$ 、氯化氢未检出、氟化物 $0.0008\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相关标准；氨、臭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相关标准。

（2）废水监测结果

根据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Y202312017），监测期间（2023年12月28日—2023年12月29日），污水处理设施出口检测结果最大浓度分别为：pH：7.7、COD：78mg/L、悬浮物：25mg/L、氨氮：2.27mg/L、总磷：0.13mg/L、总氮：11.3mg/L。

综上，本项目污水满足科学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氟化物满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3）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53.4dB(A)~57.1dB(A)，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44.6dB(A)~46.9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已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洗硅废水、硅酸盐洗粉废水、废包装容器为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委托江苏乾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边角料在厂区内回用；废坩埚及粘连粉料由生产厂家回收，布袋除尘器收尘外售回收利用，工艺废水中和沉淀池沉淀物外售回收利用，一般包装废料由环卫部门清运。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环评废气批复总量：有组织颗粒物 0.051t/a、氮氧化物 0.015t/a、氯化氢 0.008t/a、氟化物 0.054t/a、非甲烷总烃 0.631t/a。本次验收总量：有组织颗粒物 0.012 t/a、氟化物 0.001t/a、非甲烷总烃 0.031 t/a。

环评废水批复总量：水量：17863.21m³/a、COD：1.4865t/a、氨氮：0.2019t/a。本次验收总量：水量：17863.21m³/a、COD：1.393t/a、氨氮：0.041t/a。

满足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建设项目验收期间，废水、废气、噪声等监测结果均能满足相应排放标准限值；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建设运行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光电材料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知，江苏博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环评手续完备，符合技术要求，环保资料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决定的要求，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经认真自查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不得通过验收的九种情形，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技术规范的相关规定，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后续要求

加强环保设施运营维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做好设备运行台账、危废管理台账。按照《企业自行监测方案》定期进行监测。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江苏博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4日

江苏博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光电材料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参会人员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备注
张超	江苏博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安环主任	15905164331	张超	组长
赵浩	江苏省化工污染控制与事故应急工程中心	高工	13813846512	赵浩	
袁立	南京启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815885929	袁立	

